中环罚字〔2023〕201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宝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永祥

住 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36号二号车间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6330081G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宝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7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看视频发现在2022年8月5日15：39，车辆粤TJT559在车辆排气检测过程中持续冒可见黑烟，你公司出具车辆粤TJT559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208051323240560》中，外观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栏勾选“否”、外观检验结果“合格”，并出具了机动车环保检测合格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视频；

—2023年5月30日对罗杰荣、卢桂明、梁永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车辆粤TJT559在用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42000602208051323240560》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8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17号）及邮寄返单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二十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没收违法所得八十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